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7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毓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日璞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次	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
一	高一甲導師：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二）惟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第柒點第四項規定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理導師。 （三）導師請假會面臨課務與職務皆須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之情形，課務聯繫教務處，教學組會立即承接委託的任務，協調同仁代課；惟導師職務聯繫學務處，會因前述規定致執行有所窒礙，建議研議調整相關規定，俾符合教師請假規則之範疇。 學務處回應：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	照案執行

	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二)本校教師請假程序自於差勤系統點出假單後，須預留各處室處理時間，故非緊急情況之請假須於請假日前三日申請之用意係為使代理人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業務交接，可避免班級管理作業產生罅隙，故仍請導師配合相關作業時間辦理。	
二	高二己導師：本校學生應試規定律定鐘「響」開始作答，鐘「響」停止作答並收卷，惟實務操作室礙難行，建議研議調整相關規定，俾符合現實狀況。 教務處回應：應試規定文字為「鐘聲響起，始得作答」非指學生必須在鐘聲響起時即有考卷可以作答。實務上請教師提前 5 分鐘至教室預備，可於鐘聲響起約 10-20 秒前發空白答案卡，鐘聲響起即發卷，並確保每位學生作答滿足該節預定作答之時間。若最末排學生較晚拿到，可在發卷後與學生對時並延後收卷。請確保學生作答時間滿足該節預定可以作答之時間。	照案執行

柒、業務報告：詳如校務通告(附件)

一、學務處：

- (一) 學生上衣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下半身穿著仍須符合學校規定。
- (二) 學生到校後如有離校需求，請務必完成外出單填寫並由導師及當節任課教師核章，始得離校，俾利任課教師掌握人員動向，避免肇生維安事件。
- (三) 114 年 4 月 14 至 18 日(星期一至五)為日本教育旅行成果發表週，於信義館一樓進行靜態海報發表，歡迎學生前往欣賞。
- (四) 有意申請畢業典禮美育獎及志工獎的高、國三學生，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五) 請高一各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派員至學務處進行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出場順序抽籤，未到者由訓育組代抽。

(六) 請勿將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停在戶外綜合球場上。

(七) 請勿於掃地時間集合學生，以免耽誤打掃工作進行。

(八) 學生如有確診流感或住院情事，請導師務必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二、教務處：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應具備運動家之精神不可無故棄賽，否則依校規懲處。

三、總務處：高三學生考取機車駕照後，如需校園停車請至總務處申請停車證。

四、輔導室：

(一) 114 年 4 月 14 至 18 日(星期一至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推薦作業。

(二) 高三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預備講座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地點為八德館 6 樓演講廳。

(三) 高三模擬面試時間為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6 節辦理；第 6 節為團體面試技巧講座，安排需要團體面試的學生參加，地點為圖書館。

五、圖書館：

(一) 4 月份圖書館舉辦「閱讀行旅學習」主題書展，填寫書中所附小卡可參加戳戳樂及摸彩活動。

(二) 為配合 114 年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書香排行榜比賽時間三年級修正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

(三) 圖書館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屏東二峰圳走讀，有興趣的師生請上網報名或洽詢圖書館。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一、301 導師：

(一) 第 8 節課輔有學生會故意翹課或遲到很久，造成教師不易控管班級人數，學校是否能夠設立退選機制？

(二) 學校成立雙語部，是否應先通過校務會議討論後再執行？

教務處回應：

(一) 第 8 節課輔學生問題

1. 本學期曾接獲第 8 節輔導課併班之導師、任課教師反映參加學生上課遲到、缺課、常規脫序等問題，均為學生常規違失，仍請任課教師、導師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2. 教學組在接獲反映均及時回復具體處理方法供參考：「請任課教師若在上課(包含正課)期間針對上課違規、較為脫序的情況，請轉達導師由導師通知家長以便及時溝通，加強管教；另請任課教師至學務處拿取事件陳述書交由違規學生填寫，經家長簽名確認後繳回，請教師留存書面紀錄以利後續處理。」

(二) 成立雙語部問題

1. 本校 114 學年度試辦雙語部招收國一新生一班 20 人，係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1646 號函送 114 年 3 月 20 日「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及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設立雙語部執行方式研商會議」決議及「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子法之精神辦理。
2. 教務處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集國中部九大領域召集人，說明雙語部彈性課程規劃內容及徵詢課程規劃建議。

二、306 導師：第 8 節出缺勤是否可以專責某位同仁協助處理？

教務處回應：國中部課後輔導收支費用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行政費均支用於教學所需之油墨紙張，上開要點並無「加班費」支用項目。

拾、校長指導：

- 一、感謝張文凱秘書及吳宜憲教師帶隊參加日本筑波科學競賽。
- 二、上週國二露營結束後，有班級學生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群聚情事，各班開空調時請預留部分窗口通風，有感冒症狀之學生請佩戴口罩。
- 三、近期巡堂時有發現學生於課堂中使用手機，請任課教師注意學生上課狀況。

拾壹、散會：8 時 10 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導師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7:30-8:10

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行政主管

校 長	陳 修 平	秘 書	張 文 凱
教務主任	黃 嘉 文	學務主任	張 裕 厚
總務主任	林 建 威	圖書館主任	何 大 仁
		國中部主任	

高中導師

高一甲	洪 嘉 文	高二甲	呂 定 璋	高三甲	師 杰 印
高一乙	謝 慶 欽	高二乙	朱 世 峰	高三乙	鄭 淑 芳
高一丙	鍾 明 浩	高二丙	楊 東 良	高三丙	林 明 仁
高一丁	何 嘉 文	高二丁	蔡 金 利	高三丁	林 偉 如
高一戊	李 銀 聰	高二戊	陳 柏 明	高三戊	朱 曉 寧
高一己	陳 建 威	高二己	吳 建 忠	高三己	黃 雅 芳

國中導師

國一 1 班	林 嘉 文	國二 1 班	呂 定 璋	國三 1 班	王 政 子
國一 2 班	吳 大 聖	國二 2 班	下 依 東	國三 2 班	余 欽 威
國一 3 班	陳 美 珍	國二 3 班	陳 金 燕	國三 3 班	許 惠 鈞
國一 4 班	謝 佳 玲	國二 4 班	吳 建 忠	國三 4 班	李 麗 芳
國一 5 班	鍾 誠 銘	國二 5 班	何 大 仁	國三 5 班	何 大 仁
國一 6 班	謝 明 新	國二 6 班	陳 怡 君	國三 6 班	陳 錦 媛

專任教師代表及列席教師

--	--	--